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954號

原　　告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法定代理人　蘇振綱
訴訟代理人　蔡雪苓律師
　　溫菀婷律師
被　　告　台灣騰協生醫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鴻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前段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路○○路00號2 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解除輻射管制，回復原狀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998,272 元（即原告主張可得受利益），另訴之聲明後段請求被告應將系爭房屋騰空返還予原告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090,200 元（即系爭房屋最新課稅現值）。茲以，原告上開請求訴訟目的同一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,998,272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0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明德